

莒南建发〔2017〕4号

关于转发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莒南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，临港产业园规划建设科，各镇（街）
村镇建设服务站：

现将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建村〔2016〕28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切实做好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。

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1月22日